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368號

原　　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
訴訟代理人　金威志
被　　告　吳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款事件，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伍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叁萬伍仟捌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前將LEXUS廠牌、車型IS300、車牌號碼000-0000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交由原告公司LEXUS濱江服務廠進行車輛維修，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35,862元，原告已完工，詎一再通知被告出面取回系爭車輛並付款，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尚積欠上揭維修款235,862元未付，迭催未獲置理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維修價單、存證信函及掛號退回信封等件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經查：兩造

間簽訂承攬契約，原告已依約完成承攬契約之內容，被告自

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品媛